

证券代码：872833

证券简称：鹰君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君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在建工程”所示，本年度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210.00 万元，我们未取得工程相关合同、设备清单、设备签收单、工程进度情况等文件，我们无法证实在建工程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交易情况之 3、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所示，鹰君股份与关联方销售交易金额 2,107,483.06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 42.79%，鹰君股份与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制度缺失，且我们无法获得关联方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据，我们认为目前我们所获得的证据无法充分证实这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鹰君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事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董事会经过必要的审议和核查程序后认为：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事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年报“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和问题，解决措施如下：

- 1、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强化落实相关规章制度；
- 2、加强内外部沟通，及时取得经济活动相关环节票据单证；
- 3、细化日常管控环节，形成并保留业务相关单据；
- 4、积极开拓市场，营销新客户，增加获客渠道。
- 5、加强团队建设，积极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增长。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事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事项的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鹰君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